

台東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(一)、救護車	200 ~ 600 元	單程行駛在五公里以內，一律以基本額計收。
(二)、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之收費額	【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5公里】×2×20 元	
(三)、過橋過路費	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	
(四)、救護車使用藥材費	健保給付之項目不得高於健保支付項目額度，健保未給付項目不得高於進價加15%	
(五)、醫師費（以單程計算）	每小時為 1000 ~ 1500	司機若未具救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取救護技
(六)、救護技術員費（以單程計算）	每小時為 300 ~ 500	

(七)、護理人員費（按地點按次計算）	前往地點	收費	前往地點	收費	術員費（即不另收費）
	台東市區 （個案自行 要求轉院）	600 元	花蓮市區	2700 元	
	卑南鄉	1200 元	花蓮縣（市 區以北）	3000 元	
	鹿野鄉		高屏區	3000 元	
	延平鄉		台南縣市	3100 元	
	關山鎮		嘉義縣市	3200 元	
	東河鄉		雲林縣	3500 元	
	成功鎮		彰化市	3700 元	
	太麻里鄉		台中市	3700 元	
	金峰鄉		南投市	3900 元	
	池上鄉	1600 元	苗栗	4100 元	
	海端鄉		新竹	4500 元	
	大武鄉		桃園	4700 元	
	富里鄉		台北、基隆 (救護車)	5000 元	
	玉里鎮、瑞穗 鄉	1800 元	台北、基隆 (搭飛機)	3500 元	
	光復鄉、鳳 林、萬榮	2000 元	蘭嶼、綠島 (搭飛機)	2200 元	
	達仁鄉		綠島(搭船)	2500 元	
	長濱鄉		蘭嶼(搭船)	3000 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標準表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訂定。
- 二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八條 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，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；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，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、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。
- 三、設置救護車機構依上表規定之費用，應掣給收款憑證。
- 四、費用由救護車派出機關開立收據，交病人或家屬收執。
- 五、隨車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，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費。
- 六、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七、消防、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，依程序報准收費。
- 八、醫療或護理機構委託前項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載送傷病患，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。